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針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主題準則及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計之基準編製標的資訊，且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標的資訊（詳附件一）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對參與編製標的資訊之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進行查詢，以瞭解編製標的資訊之政策、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以辨認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對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檢查、驗算及觀察等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先天限制

由於諸多確信項目係屬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限制，故該等資訊之相關性、重大性與正確性之解釋可能涉及更多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假設與解釋，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資訊亦可能有不同之解讀。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日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標的資訊	對應章節	適用基準	作業辦法第4條產業別永續揭露指標【塑膠工業】
1	華夏頭份總廠、台氣林園廠及華聚林園廠 2023 年度消耗能源總量為 3,988,900 GJ、外購電力百分比為 25.72%、再生能源使用率為 0% 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為 0 GJ。	7.3 永續揭露指標 —塑膠工業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附表一之五編號一
2	華夏頭份總廠、台氣林園廠及華聚林園廠 2023 年度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分別為 2,734.5 千立方公尺及 1,905.8 千立方公尺。	7.3 永續揭露指標 —塑膠工業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附表一之五編號二
3	華夏頭份總廠、台氣林園廠及華聚林園廠 2023 年度所產生一般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分別為 4,725.93 噸及 81.2%。2023 年度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分別為 197.95 噸及 69.8%。	5.5 廢棄物管理/ 7.3 永續揭露指標 —塑膠工業	所產生一般及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附表一之五編號三
4	華夏頭份總廠、台氣林園廠及華聚林園廠 2023 年度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5 人及 0.60%。	7.3 永續揭露指標 —塑膠工業	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附表一之五編號四
5	華夏頭份總廠、台氣林園廠及華聚林園廠 2023 年度回收水比率為 71.9%	5.3 水資源管理	回收水比率 = (總循環水量 + 總回用水量 + 雨水取水量 + 冷凝水取水量 - 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總取水量 + 總循環水量 + 總回用水量 - 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不適用